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陸柏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03號）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
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、法院、案
號、判決日期」欄、「備註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
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、法
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」欄、「備註」欄內之記載（如附表所
示），顯係誤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茲參照
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表：

欄位	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之記載	更正後內容
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、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」欄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86號、113年5月31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1號、112年12月27日
「備註」欄	3. 編號4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「新北地院/112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/112/12/27」。	(刪除左列編號3之內容)